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6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4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23,780.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5	0214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101,161.63 份	8,622,618.5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经营稳定、持续分红能力强且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1) 红利主题的界定 (2) 个股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1) 合理预计利率水平 (2) 灵活调整组合久期 (3) 科学配置投资品种 (4) 谨慎选择个券 (5)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6) 信用债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电子邮箱	xuxin@abc-c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88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城路 9 号 50 层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黄涛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7,383.52	177,223.89
本期利润	956,599.21	136,999.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6	0.002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26%	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	1.51%
3.1.2 期末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2,447.63	130,515.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8	0.01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43,609.26	8,753,133.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8	1.0151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1.68%	1.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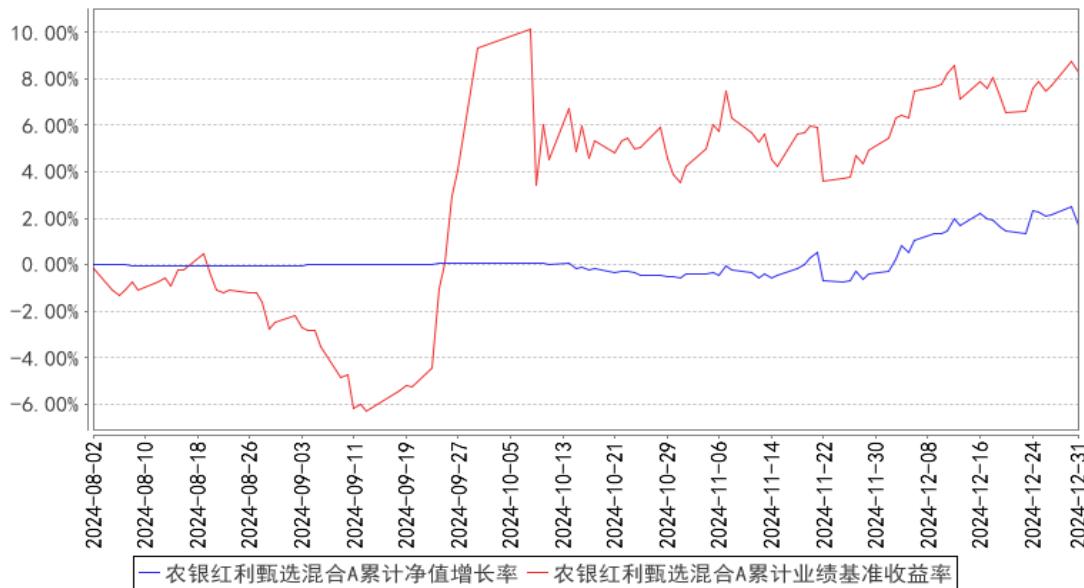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	0.31%	-0.95%	1.18%	2.56%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8%	0.24%	8.30%	1.20%	-6.62%	-0.96%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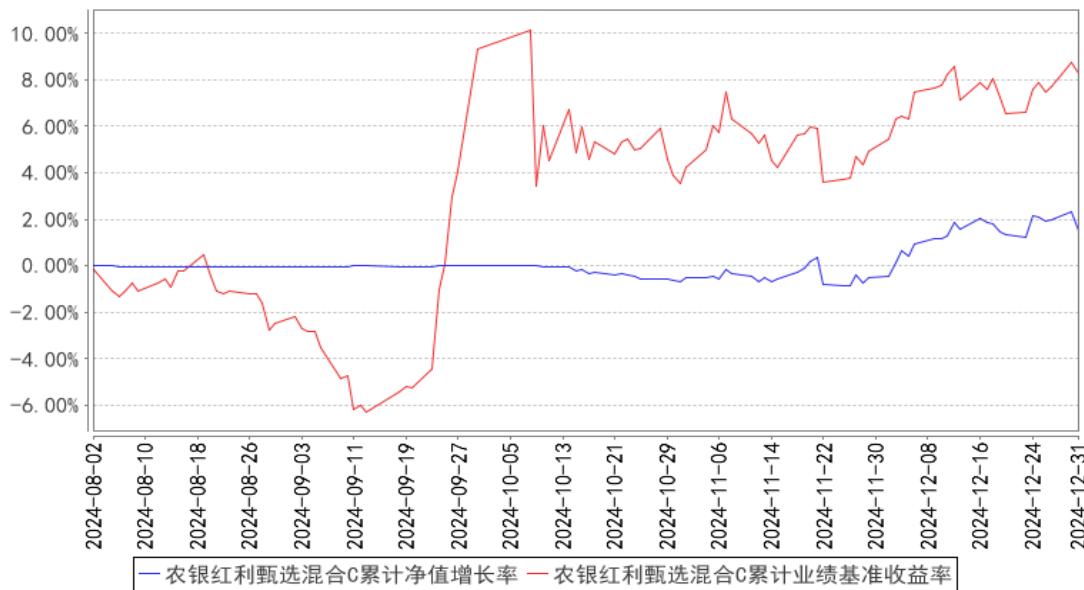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31%	-0.95%	1.18%	2.46%	-0.8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51%	0.24%	8.30%	1.20%	-6.79%	-0.9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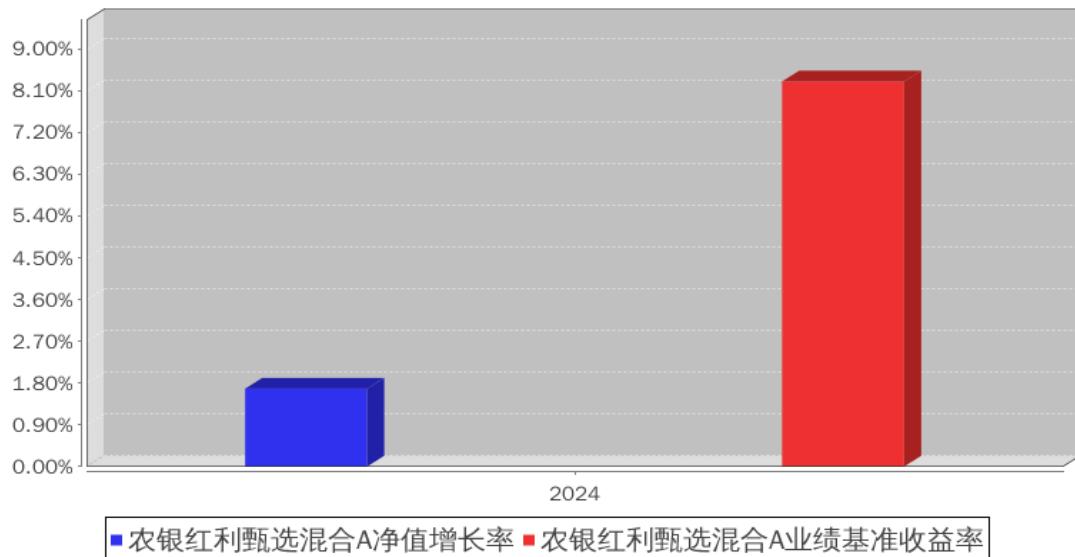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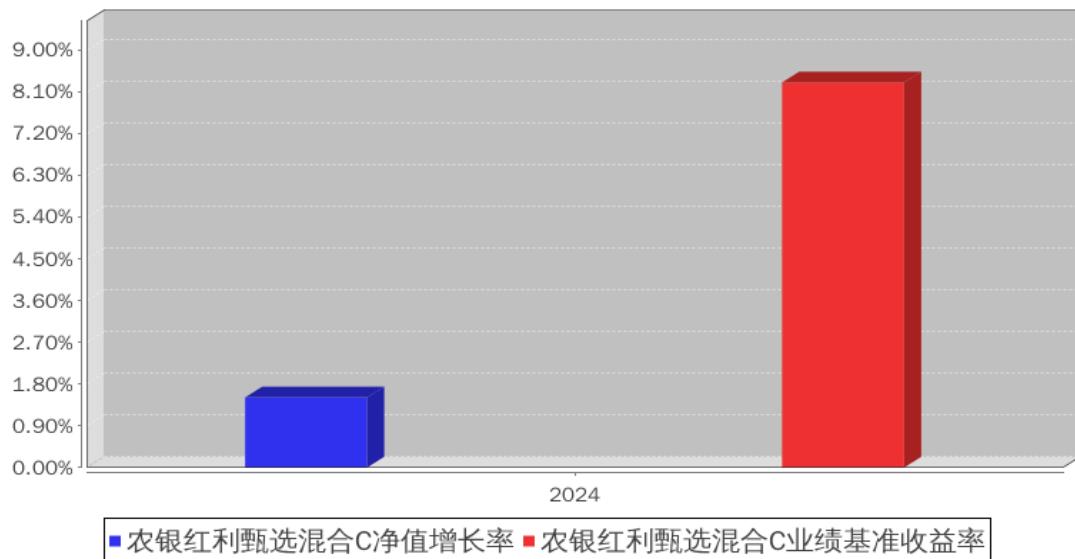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涛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84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聚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现代农业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日日鑫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尖端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量化智慧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海棠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丰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彭博 1-3 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

汇理策略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智增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安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康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农银汇理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双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耀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泽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鑫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云增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季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国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泽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瑞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晨 飞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4 年 8 月 2 日	-	9 年	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 培生,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 员和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控制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并将评价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执行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A 股市场走势呈现不对称的 W 型，年初因雪球暴雷，以中证 500、中证 1000 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急跌，上证跌至 2700 一线，2 月初国家队救市后，市场整体反弹至 5 月中旬，由

于救市效果的时间上衰退和后续经济数据偏弱，“924 新政”后，市场快速反弹，行业上红利板块全年保持强势，AI、半导体、消费电子、机器人、智能驾驶等科技方向在市场反弹时表现活跃，全年上证指数 12.67%，深圳成指上涨 9.34%。

2024 年 A 股市场投资难度较大，主要在于：1、经济弱复苏，2024 年年度的 CPI 为增长 0.2%，PPI 为下降 2.2%，降幅缩窄，而采购经理人指数 PMI 一直在 49-51 区间，围绕荣枯线上行波动，顺周期、消费、地产链等板块经营数据偏弱，缺乏盈利驱动的投资主线；2、国家出台政策刺激时，基本面回暖需要时间积淀，但在自媒体短视频渲染影响下，A 股市场容易形成交易脉冲，上涨窗口期偏短；3、美国大选及美联储降息、俄乌冲突的外部扰动。

红利甄选是今年 8 月成立的新发基金，8 月初-9 月 24 号前，国内经济数据偏差，市场极度悲观，A 股一路阴跌，红利也处于高位补跌的状态，加上新基金锁定期原因，该基金一直没有实质性建仓。因此，在 9.24 后市场大涨时，红利甄选因未建仓严重落后，在 11 月中旬后中等仓位参与了年末的红利行情，获得小额正收益（+1.68%）。

在 2024 年的投资过程中，红利甄选遵循“中低估值成长，周期轮动增强”的选股思路，专注于投资“低估值、高现金流、保持较高分红力度、业务模式稳定、有一定增长点或者周期上行”的稳健型优质公司。红利甄选的持仓，行业分布上体现为“红利+X，并明显加强了典型红利股的配置，比如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X 阶段性的选择为小盘价值、消费电子、旅游、军工、风电等，大多符合低估值特征，至少是在该行业中属于低估值白马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3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我们认为中国的宏观形势比较复杂，中美关系的影响较大，A 股市场以结构性行情为主，板块分化和轮动会比较频繁。

制造业是中国经济的底牌，也是王牌，总产值约占全球的 35%，是全球唯一拥有全工业门类的经济体。目前，不论是钢铁、有色、煤炭等基础材料，还是轻工、纺织、家电等传统制造业，还是像手机、电脑、汽车、新能源等高技术行业，我国大多是全球第一，制造业的底盘是十分扎实的。我国制造业遇到的问题，是如何消化庞大的产能，“出海”和“内循环”是两个主要的解决途径。

在“出海”的方向上，虽然有特朗普加关税问题的困扰，但预计我国的出口仍然会保持韧性。

在商品的直接出口上，我国的很多产品成本优势较大，即使在美国加税的情况下，依然拥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中国各产业链的龙头企业，大多数在做产能向外转移，特别是往美国不加税的国家转移，优先完成全球化布局的企业，预计未来会有更大的投资机遇。美国的加税，很多是普遍加税，包含墨西哥、加拿大、欧洲和部分东南亚国家，不只是中国被加税，在美国国内的制造业培养起来之前（按一般经济规律，需要十年以上，超过特朗普四年任期），中国制造业如果保持在“非美”经济体中的竞争力，依然可以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内循环”的角度，我们认为重点关注的方向是国家补贴政策，表现形式有发放消费券和以旧换新补贴等，行业上“餐饮、家电、汽车、装修”等领域都有涉及，政策的刺激对消费的短期拉动会比较明显。

在 A 股的投资选择上，预计可能出现以下几种情况：1、流动性好，但经济数据偏弱，市场会集中炒作 AI、机器人、半导体等科技方向；2、国家出台更加重磅的刺激措施，则顺周期行业方向会有表现；3、经济数据自然改善，顺周期和消费会有表现；4、流动性好，经济数据不佳，且短期没有科技主线行情，红利资产会走强。但最终行情怎么走，还是一个谜。

投资角度，我们维持偏价值、红利、稳健的投资风格，坚守“中低估值成长，周期轮动增强”的选股思路，专注于投资“低估值、高现金流、业务模式稳定、有一定增长点或者周期上行”的稳健型优质公司，并基于震荡市的假设，在稳健型优质公司中做高抛低吸，争取波段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察稽核制度和组织结构。公司督察长组织指导对基金包括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具体监督检查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批准适用本基金的风险管理措施，定期回顾执行情况，并由风险控制部实施日常监控。督察长及监察稽核部对其他部门及人员执行业务进行稽核检查，督促其合规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督察长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提交总经理和董事会成员收阅。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体系运行顺利，本基金没有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事项，有效的保证了本基金的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稽核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隔离；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

(2) 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 P0279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p>

	<p>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史曼 孙碧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340,887.13
结算备付金		2,314,587.58
存出保证金		18,96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8,123,541.60
其中：股票投资		35,168,119.0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955,42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 4. 7. 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4. 7. 4	12, 833, 856. 12
债权投资	7. 4. 7. 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 4. 7. 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4. 7. 7	—
应收清算款		165, 047. 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 000. 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 4. 7. 8	—
资产总计		56, 797, 883. 0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 4. 7. 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 851, 224. 38
应付赎回款		1, 148, 773. 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 551. 27
应付托管费		10, 758. 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 764. 6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7. 75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 4. 7. 9	122, 060. 21
负债合计		3, 201, 140. 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 4. 7. 10	52, 723, 780. 22
其他综合收益	7. 4. 7. 11	—
未分配利润	7. 4. 7. 12	872, 962. 64
净资产合计		53, 596, 742. 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6, 797, 883. 0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2, 723, 780. 22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 016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 101, 161. 63 份；下属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 0151 元，基金份额总

额 8,622,618.5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70,238.16
1. 利息收入		467,073.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27,558.9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514.14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4,364.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374,154.7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32,436.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37,77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4.7.20	-261,009.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219,809.62
减：二、营业总支出		876,639.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25,360.4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104,226.6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3,178.93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12.24
8. 其他费用	7.4.7.23	63,86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093,598.26

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59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598.2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6,327,694.78	-	-	246,327,69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603,914.56	-	872,962.64	-192,730,95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93,598.26	1,093,598.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93,603,914.56	-	-220,635.62	-193,824,550.1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611,199.21	-	-106.95	611,092.26
2. 基金赎回款	-194,215,113.77	-	-220,528.67	-194,435,642.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723,780.22	-	872,962.64	53,596,742.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昆

毕宏燕

丁煜琼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06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6,327,694.78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4)第 00138 号验资报告。《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销售过程中涉及的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 A 类(以下简称“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和 C 类(以下简称“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仅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适用的《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

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对估值进行调整, 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 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 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

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自建或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或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 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 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 出让方减按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340,887.13
等于： 本金	3,339,837.68
加： 应计利息	1,049.45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3,340,887.1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5,429,751.17	—	35,168,119.02	-261,632.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01,697.00	53,102.58	2,955,422.58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901,697.00	53,102.58	2,955,422.5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331,448.17	53,102.58	38,123,541.60	-261,009.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2,833,856.1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2,833,856.1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中无资产减值准备。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各项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595.9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9,464.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59,464.2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0,000.00
合计	122,060.21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9,105,213.72	109,105,213.72
本期申购	40,419.34	40,419.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044,471.43	-65,044,471.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4,101,161.63	44,101,161.63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7,222,481.06	137,222,481.06
本期申购	570,779.87	570,779.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9,170,642.34	-129,170,642.3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622,618.59	8,622,618.59

注：1、红利再投、转换入及级别调整入份额计入申购，转换出及级别调整出份额计入赎回。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生效。设立时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09,051,727.47 元, 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53,486.25 元, 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09,105,213.72 元, 折合 109,105,213.72 份基金份额。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37,187,885.54 元, 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4,595.52 元, 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37,222,481.06 元, 折合 137,222,481.06 份基金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177,383.52	-220,784.31	956,599.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1,078.85	36,927.27	-214,151.58
其中: 基金申购款	31.51	-25.35	6.16
基金赎回款	-251,110.36	36,952.62	-214,157.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6,304.67	-183,857.04	742,447.63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77,223.89	-40,224.84	136,999.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02.45	4,318.41	-6,484.04
其中: 基金申购款	82.38	-195.49	-113.11
基金赎回款	-10,884.83	4,513.90	-6,370.9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6,421.44	-35,906.43	130,515.01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285.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1,687.5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538.62
其他	47.24
合计	127,558.9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9,107,331.9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640,683.39
减：交易费用	92,493.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74,154.72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35,938.3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502.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2,436.3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7,887,780.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7,460,538.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0,744.2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502.0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7,773.5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7,773.57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009.15
股票投资	-261,632.15
债券投资	623.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61,009.1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8,773.14
基金转换费收入	1,036.48
合计	219,809.62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4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461.61
其他	400.00
合计	63,861.6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25,360.4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6,420.0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18,940.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4,226.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银行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合计
合计	-	81,203.39	81,203.39

注：C 级基金份额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级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C 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级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340,887.13	67,285.6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政策是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通过事前制定科学合理的制度和业务流程、事中有效的执行和管控、事后全面的检查和改进，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整个环节，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投资合规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三层架构、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及其下设的稽核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层次，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基本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重大风险政策，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风险管理的第二层次，根据董事会要求具体组织和实施公司风险管理，对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第一层次由各个部门组成，承担业务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公司建立了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实现了业务经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分工协作，前、中、后台的相互制约，以及对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存款银行名单和交易对手库，对投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对存款银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2,955,422.58
合计	2,955,422.58

注：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一般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同业存单。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对投资者赎回款或基金其它应付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巨额赎回条款，制定了发生巨额赎回时资金的处理措施，控制因开放模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因此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投资品种变现指标、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同时定期统计本基金投资者结构、申购赎回特征，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本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程度。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测和分析，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40,887.13	-	-	-	3,340,887.13
结算备付金	2,314,587.58	-	-	-	2,314,587.58
存出保证金	18,962.84	-	-	-	18,96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5,422.58	-	-	35,168,119.02	38,123,54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33,856.12	-	-	-	12,833,856.12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0	1,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165,047.80	165,047.80
资产总计	21,463,716.25	-	-	35,334,166.82	56,797,883.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48,773.43	1,148,773.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551.27	64,551.27
应付托管费	-	-	-	10,758.53	10,758.53
应付清算款	-	-	-	1,851,224.38	1,851,22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764.64	3,764.64
应交税费	-	-	-	7.75	7.75
其他负债	-	-	-	122,060.21	122,060.21
负债总计	-	-	-	3,201,140.21	3,201,140.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463,716.25	-	-	32,133,026.61	53,596,742.86

注：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收益率曲线平行变化	
	忽略债券组合凸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46.0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46.0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测，定期对基金所面临的价格风险进行度量和分析，及时对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5,168,119.02	6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5,168,119.02	65.6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采用历史数据拟合回归方法来进行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为保证该方法所得结果的参考价值，一般需要至少 1 年的基金净值数据。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运营期小于 1 年，无足够的经验数据进行分析，因此不披露本报告期末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5,168,119.02
第二层次	2,955,422.58
第三层次	-
合计	38,123,541.6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168,119.02	61.92
	其中：股票	35,168,119.02	61.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55,422.58	5.20
	其中：债券	2,955,422.58	5.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33,856.12	22.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55,474.71	9.96
8	其他各项资产	185,010.64	0.33
9	合计	56,797,883.0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03,258.00	2.62
C	制造业	13,670,781.02	25.5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19,753.00	18.1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299.00	0.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8,596,536.00	16.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6,492.00	3.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68,119.02	65.6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393	新天然气	91,100	2,757,597.00	5.15

2	600989	宝丰能源	160,300	2,699,452.00	5.04
3	600900	长江电力	65,800	1,944,390.00	3.63
4	600803	新奥股份	75,700	1,641,176.00	3.06
5	600497	驰宏锌锗	280,700	1,563,499.00	2.92
6	600674	川投能源	87,600	1,511,100.00	2.82
7	601688	华泰证券	77,500	1,363,225.00	2.54
8	601336	新华保险	23,200	1,153,040.00	2.15
9	601601	中国太保	33,700	1,148,496.00	2.14
10	601628	中国人寿	27,200	1,140,224.00	2.13
11	601318	中国平安	21,300	1,121,445.00	2.09
12	600873	梅花生物	108,900	1,092,267.00	2.04
13	601881	中国银河	67,300	1,024,979.00	1.91
14	688819	天能股份	31,141	847,658.02	1.58
15	600866	星湖科技	127,000	821,690.00	1.53
16	002588	史丹利	105,400	777,852.00	1.45
17	300596	利安隆	22,800	695,400.00	1.30
18	603225	新凤鸣	59,700	664,461.00	1.24
19	601233	桐昆股份	54,700	645,460.00	1.20
20	603199	九华旅游	18,500	624,375.00	1.16
21	600426	华鲁恒升	28,200	609,402.00	1.14
22	601319	中国人保	78,500	598,170.00	1.12
23	603055	台华新材	52,800	585,024.00	1.09
24	601899	紫金矿业	38,300	579,096.00	1.08
25	605189	富春染织	47,200	573,480.00	1.07
26	002736	国信证券	50,400	564,480.00	1.05
27	600461	洪城环境	56,700	564,165.00	1.05
28	603889	新澳股份	80,400	563,604.00	1.05
29	601567	三星医疗	17,400	535,224.00	1.00
30	600023	浙能电力	82,200	465,252.00	0.87
31	002033	丽江股份	51,000	452,370.00	0.84
32	001286	陕西能源	48,000	445,440.00	0.83
33	600309	万华化学	5,400	385,290.00	0.72
34	605166	聚合顺	25,100	300,447.00	0.56
35	603993	洛阳钼业	42,200	280,630.00	0.52
36	600054	黄山旅游	24,700	279,110.00	0.52
37	603619	中曼石油	14,200	274,912.00	0.51
38	002159	三特索道	17,300	270,053.00	0.50
39	603979	金诚信	7,400	268,620.00	0.50
40	603558	健盛集团	17,500	188,300.00	0.35
41	600886	国投电力	11,300	187,806.00	0.35
42	600483	福能股份	13,300	132,601.00	0.25
43	002768	国恩股份	5,300	122,271.00	0.23
44	001965	招商公路	5,300	73,935.00	0.14

45	601988	中国银行	13,000	71,630.00	0.13
46	601328	交通银行	9,200	71,484.00	0.13
47	601939	建设银行	8,100	71,199.00	0.13
48	601169	北京银行	11,500	70,725.00	0.13
49	600642	申能股份	7,400	70,226.00	0.13
50	600377	宁沪高速	4,400	67,364.00	0.13
51	601838	成都银行	3,900	66,729.00	0.12
52	600926	杭州银行	4,500	65,745.00	0.12
53	601009	南京银行	6,100	64,965.00	0.12
54	000888	峨眉山 A	800	10,584.00	0.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89	宝丰能源	4,359,418.45	8.13
2	600900	长江电力	3,809,565.00	7.11
3	600803	新奥股份	3,031,005.00	5.66
4	600497	驰宏锌锗	3,007,272.00	5.61
5	600674	川投能源	2,909,491.00	5.43
6	603393	新天然气	2,884,329.00	5.38
7	600873	梅花生物	2,745,282.00	5.12
8	001286	陕西能源	2,196,239.00	4.10
9	600866	星湖科技	2,176,924.00	4.06
10	600483	福能股份	2,152,434.08	4.02
11	001965	招商公路	2,149,831.00	4.01
12	601328	交通银行	1,965,624.00	3.67
13	601881	中国银河	1,827,525.00	3.41
14	603889	新澳股份	1,825,919.00	3.41
15	600309	万华化学	1,807,918.00	3.37
16	002588	史丹利	1,639,505.00	3.06
17	000429	粤高速 A	1,638,233.00	3.06
18	600023	浙能电力	1,599,545.00	2.98
19	601009	南京银行	1,597,464.00	2.98
20	600377	宁沪高速	1,559,427.00	2.91
21	601988	中国银行	1,559,175.00	2.91
22	600886	国投电力	1,523,571.00	2.84
23	600461	洪城环境	1,468,752.00	2.74
24	601688	华泰证券	1,410,055.00	2.63
25	601939	建设银行	1,294,448.00	2.42
26	603199	九华旅游	1,263,515.00	2.36
27	600926	杭州银行	1,207,385.00	2.25
28	600426	华鲁恒升	1,192,728.00	2.23

29	601567	三星医疗	1,190,848.00	2.22
30	601838	成都银行	1,169,967.00	2.18
31	603599	广信股份	1,169,103.00	2.18
32	600642	申能股份	1,168,752.00	2.18
33	601336	新华保险	1,161,797.00	2.17
34	601318	中国平安	1,139,081.00	2.13
35	601628	中国人寿	1,135,725.00	2.12
36	601601	中国太保	1,132,452.00	2.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的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65	招商公路	2,212,443.00	4.13
2	600483	福能股份	2,111,529.00	3.94
3	601328	交通银行	1,959,562.00	3.66
4	600900	长江电力	1,921,135.00	3.58
5	600989	宝丰能源	1,856,982.00	3.46
6	000429	粤高速 A	1,773,923.00	3.31
7	600873	梅花生物	1,747,359.00	3.26
8	600377	宁沪高速	1,652,866.00	3.08
9	001286	陕西能源	1,639,778.00	3.06
10	600803	新奥股份	1,635,589.90	3.05
11	601988	中国银行	1,592,870.00	2.97
12	601009	南京银行	1,567,214.00	2.92
13	600866	星湖科技	1,424,851.00	2.66
14	600886	国投电力	1,423,084.00	2.66
15	600309	万华化学	1,417,336.00	2.64
16	600497	驰宏锌锗	1,382,848.00	2.58
17	603889	新澳股份	1,288,312.00	2.40
18	600674	川投能源	1,284,698.00	2.40
19	601939	建设银行	1,269,762.00	2.37
20	603599	广信股份	1,195,378.00	2.23
21	600642	申能股份	1,169,355.00	2.18
22	600926	杭州银行	1,161,353.00	2.17
23	601838	成都银行	1,143,640.00	2.1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3,070,434.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9,107,331.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955,422.58	5.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55,422.58	5.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33	24 国债 02	29,000	2,955,422.58	5.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30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以下违法事实：1、未按规定报送资料报表，2、直接申报数据错报、漏报、多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警告并罚款 1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9 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罚款 428.74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经研究分析认为上述处罚未对该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962.84
2	应收清算款	165,047.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5,010.6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前十名股票中有流通受限的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基	持有人结构
-----	-----	--------	-------

别	户数 (户)	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904	48,784.47	257,137.50	0.583063	43,844,024.13	99.416937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514	16,775.52	100,036.00	1.160158	8,522,582.59	98.839842
合计	1,418	37,181.79	357,173.50	0.68	52,366,606.72	99.32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1,187.95	0.0027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100.03	0.0012
	合计	1,287.98	0.0024

注：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0~10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A	农银红利甄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9,105,213.72	137,222,481.06

(2024 年 8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 购份额	40,419.34	570,779.8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赎回份额	65,044,471.43	129,170,642.3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 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4,101,161.63	8,622,618.5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高国鹏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规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备案。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2 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2 月 2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责令改正；高级管理人员：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内部控制不健全，违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
其他	无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华福证券	2	35,536,642.4 0	26.89	15,989.75	26.89	-
中信证券	3	26,910,360.6 3	20.36	12,106.21	20.36	-
长江证券	2	13,430,824.0 0	10.16	6,041.89	10.16	-
国投证券	2	10,572,856.0 0	8.00	4,756.77	8.00	-
国盛证券	2	10,305,251.9 0	7.80	4,635.94	7.80	-
民生证券	2	10,116,138.4 5	7.65	4,552.27	7.65	-
中信建投 证券	2	7,774,775.08	5.88	3,498.52	5.88	-
东方证券	2	6,410,161.00	4.85	2,884.33	4.85	-
天风证券	2	4,372,853.00	3.31	1,967.78	3.31	-
申万宏源 证券	2	3,496,715.00	2.65	1,572.95	2.64	-
兴业证券	2	3,251,189.00	2.46	1,462.51	2.46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单元选择标准有：

- (1) 财务状况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在证券业协会披露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 (2) 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年报披露的佣金席位占比在全市场前 1/2。
- (3) 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最近一年未因研究、交易业务违规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受到行政处罚。

2、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华福证券交易单元，剔除华宝证券、中泰证券交易单元。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主要内容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存续的所有公募基金通过租用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和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包括报告期内成立、清算、转型（如有）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42,648,548.00	36.20	1,263,323,000.00	41.14	-	-
中信证券	57,460,538.00	48.77	1,107,234,000.00	36.06	-	-

长江证券	12,306,888.00	10.45	288,317,000.00	9.39	-	-
国投证券	-	-	57,715,000.00	1.88	-	-
国盛证券	-	-	56,862,000.00	1.85	-	-
民生证券	-	-	50,082,000.00	1.63	-	-
中信建投证券	-	-	112,329,000.00	3.66	-	-
东方证券	5,403,297.00	4.59	12,833,000.00	0.42	-	-
天风证券	-	-	54,870,000.00	1.79	-	-
申万宏源证券	-	-	28,055,000.00	0.91	-	-
兴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39,210,000.00	1.28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6 月 28 日

2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6 月 28 日
3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6 月 28 日
4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6 月 28 日
5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6 月 28 日
6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13 日
7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7 月 29 日
8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8 月 3 日
9	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4 年 9 月 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红利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0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